**附件1**

**2023年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时间进度安排**

**6月25日前，公布考试成绩。**

**6月26日前，对成绩有异议的学生通过初中学校上报成绩复核申请。**

**6月30日前，完成“3+4”高职本科的志愿填报和录取工作。**

**7月6日前，各县市区公布普通高中统招线。**

**7月9日，职教高考班、中等职业学校录取。**

**7月13日前，设置第二批普通高中招考计划的学校进行志愿填报和录取。**

**7月中下旬，初中后高师、高职志愿填报和中等职业学校录取。**

**有关时间节点和要求，以市招考院在市教育局官网招考专栏发布的为准。**

**附件2**

**2023年微山县高中段学校招生特殊考生**

**审 批 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学籍号** |  |
| **特殊****考生****类别** |  |
| **毕业****学校****意见** |  **审查人签字： （学校盖章）** **年 月 日** |
| **主管****部门****意见** |  **审查人签字： （单位盖章）** **年 月 日** |

**注：1．军人子女需在特殊考生类别栏填写父母姓名、单位和职业。**

1. **需按类别到侨办、团级以上政治部、公安、民政、残联等相关部门单位 审查盖章。**
2. **初中学校审查盖章后，将特殊考生证明原件、复印件和此表报考生报县教体局基础教育科审批。**

**附件3**

初中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证明

学校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入学年度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毕业年度 |  |
| 学 籍 号 |  |
| 道德品质 | 公民素养 | 学习能力 | 交流与合作 | 运动与健康 | 审美与表现 | 总体评价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

1、评价结果分“A”、 “B”、 “C”、 “D” 4个等级，其中**“D”等级为“不合格”**。

2、仅往届生、外市毕业考生在中考报名时，考生需要提交此证明。我市应届初中毕业生的初中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由初中学校上传。